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此项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。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，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把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历史机遇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。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